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
段保护区“空地”协同 AI 智能监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54



采 购 人 ： 郑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代 理 机 构 ： 银 源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保护区“空地” 协同 AI 智能监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保护区“空地”协同 AI 智能监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54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保护区“空地”协同 AI 智能监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870000.00 元

最高限价：48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保护区“空地”协同 AI 智能监管项目	4870000.00	487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1. “空地”协同感知系统建设：在违法违规行为易发区域部署摄像头视频监控，搭配后台智能识别算法（自项目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通过后，移交甲方），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时监控、智能识别和实时监管，共计 30 套。

2. 无人机巡检服务：部署一套固定式无人值守机库和一套移动式无人值守机库，通过平台远程控制，实现无人机航线规划、自主起飞、降落，自动换电、充电等操作，实现重点区域无人值守常态化巡检、监管。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采用多种巡检服务

方式协同配合，针对入河排污口、坟墓、违建、污染水体、垃圾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精细化巡检服务，配合综合执法支队开黄河流域巡查排查。

3. 基于已有环保大平台开发部署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郑州段 AI 智能监管系统：利用“空地”协同立体式监测感知系统，获取非法入河排污口、违建、新增坟墓、污染水体、垃圾倾倒坐标、面积等属性信息，推送至 AI 智能监管平台，平台随即发生报警，监管人员可在线进行处置，并利用政务钉钉将报警信息一键推送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同时对整个处置流程进行动态跟踪、统计分析。

5.2 标包划分：1 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自“空地”协同感知系统建设完成之日起两年

5.5 服务地点：郑州市。

5.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5.8 视频监控质保期：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

3.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1.2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3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2 小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3.2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 可在线办理, 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 点 : 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

[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 第 (一) 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

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张玉琳

联系方式：0371-67611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郭广博

联系方式：15503818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广博

联系方式：15503818009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张玉琳 联系方式：0371-676118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D座2层 联系人：郭广博 联系方式：1550381800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保护区“空地”协同AI智能监管项目
1.1.5	采购范围	1. “空地”协同感知系统建设：在违法违规行为易发区域部署摄像头视频监控，搭配后台智能识别算法（自项目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通过后，移交甲方），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时监控、智能识别和实时监管，共计 30 套。 2. 无人机巡检服务：部署一套固定式无人值守机库和一套移动式无人值守机库，通过平台远程控制，实现无人机航线规划、自主起飞、降落，自动换电、充电等操作，实现重点区域无人值守常态化巡检、监管。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采用多种巡检服务方式协同配合，针对入河排污口、坟墓、违建、污染水体、垃圾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精细化巡检服务，配合综合执法支队开黄河流域巡查排查。 3. 基于已有环保大平台开发部署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郑州段 AI 智能监管系统：利用“空地”协同立体式监测感知系统，获取非法入河排污口、违建、新增坟墓、污染水体、垃圾倾倒坐标、面积等属性信息，推送至 AI 智能监管平台，平台随即发生报警，监管人员可在线进行处置，并利用政务钉钉将报警信息一键推送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同时对整个处置流程进行动态跟踪、统计分析。
1.1.6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487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4870000.00元 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服务期限	自“空地”协同感知系统建设完成之日起两年
1.3.2	服务地点	郑州市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___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备及人员的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要

		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各类证书等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5 月 8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价款的5%，形式：履约保函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特别说明: 4.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

		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1.6	招标代理服务 fee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3、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①</td><td>100万以下（含100万元）</td><td>1.7%</td></tr> <tr> <td>②</td><td>100-500万（含500万元）</td><td>1.2%</td></tr> <tr> <td>③</td><td>500-1000万（含1000万元）</td><td>0.7%</td></tr> </tbody> </table>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③	500-1000万（含1000万元）	0.7%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③	500-1000万（含1000万元）	0.7%												
11.7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5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最终提交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特定资格要求（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4	实质性响应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质保期	3年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2.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30 分）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15 分）	15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备注： 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价格扣除：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③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55分)	需求分析 (4分)	1、需求分析合理、全面，符合实际情况，得4分； 2、需求分析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2分； 3、需求分析不合理、不全面、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得分。
	总体技术路线 (5分)	1、总体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可行性高，得5分； 2、总体技术路线基本清晰、明确、可行性一般，得3分； 3、总体技术路线不清晰、不明确、可行性低，得1分； 备注：如有缺项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视频监控技术方案 (7分)	1、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实地调研、点位选择合理、智能分析识别算法技术路线可行性高、施工安装方案全面、符合实际情况；得7分； 2、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粗略调研、点位选择基本合理、智能分析算法技术路线基本可行、施工安装方案较全面、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4分； 3、未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点位选择不合理、施工安装方案不全面，得1分； 备注：如有缺项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无人机巡检服务方案 (8分)	1、无人机巡检服务采用多种服务方式高效配合、巡检范围、频次、内容等清晰明确、设备投入充足合理、人员充沛、专业性强，得8分； 2、无人机巡检服务采用多种服务方式搭配、巡检范围、频次、内容较为清晰明确、设备及人员投入较为合理、充沛、专业性一般，得5分； 3、无人机巡检服务方式单一、巡检范围、频次、内容不明确、设备及人员投入不充沛、专业性不足，得2分； 备注：如有缺项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不符合得分要求的

		不得分。
	AI 智能监管系统技术方案 (10 分)	1、环境违法行为监管处置流程分析全面、呈现清晰，功能模块设计符合实际、提供针对性的原型设计方案，得 10 分； 2、环境违法行为监管处置流程分析较全面、呈现较清晰、功能模块设基本符合实际、原型设计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3、环境违法行为监管处置流程不够全面、呈现不清晰、功能模块设计不符合实际、原型设计方案针对性差，得 2 分； 备注：如有缺项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无人机巡检服务设备投入 (15 分)	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得 15 分，每一条未带“★”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1 分，每一条带“★”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2 分，本 15 分扣完为止。 注：标★技术指标或功能参数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需要加盖厂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未加盖公章，则视为无效。
	服务承诺 (6 分)	1、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 6 分； 2、承诺基本合理，依法依规，基本可行，得 3 分； 3、承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 分)	综合实力 (10 分)	1、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CMMI3 级及以上，得 7 分，具有其中 2 项，得 2 分，具有其中 1 项，不得分； 2、空域申请能力，提供近 3 年内 5 大战区空域批复文件 3 份，3 分，不足 3 份证明材料，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8 分)	1、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无人机机库（或机场）合同业绩 2 份，得 2 分； 2、每多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
	项目团队（12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环境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有 1 个环境类、1 个计算机类、1 个测绘类、1 个遥感类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 8 分，每缺少 1 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3、项目拟投入驻场服务飞手至少 6 人，且具有 CAAC 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职称证书以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未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保护区
“空地”协同 AI 智能监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郑州市生态环境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371-67189232 传真：0371-6718923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保护区“空地”协同 AI 智能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 _

根据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保护区“空地”协同 AI 智能监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 ）。

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工作目标

提高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郑州段的监管能力和水平。丰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郑州段的监管手段，对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常态化威慑，显著提升监管效率和效果，对保护区新增坟墓、违建、污染水体及垃圾违规倾倒等违法违规做到“及时发现、线上处置、动态跟踪”，切实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水质安全，配合综合执法支队开展巡查排查，及时核实推送相关违法线索。

完成南水北调保护区违法违规行为易发区域智能摄像头视频监控建设及两年运行维护、固定式值守机库系统部署并搭配移动无人值守机库系统进行为期两年的周期性、机动性、常态化巡检服务、AI 智能监管平台开发部署，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郑州段监管能力水平显著提升。配合综合执法支队开展巡查排查，及时核实推送相关违法线索。

三、乙方工作内容

（一）乙方主要工作内容

（1）“空地”协同感知系统建设：在违法违规行为易发区域部署摄像头视频监控，搭配后台智能识别算法，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时监控、智能识别和实时监管，共计 30 套。

（2）无人机巡检服务：部署一套固定式无人值守机库和一套移动式无人值守机库，通过平台远程控制，实现无人机航线规划、自主起飞、降落，自

动换电、充电等操作，实现重点区域无人值守常态化巡检、监管。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采用“CAT”模式（即：clue 线索、analyse 分析、tracking 跟踪），搭配周期性、机动性、常态化三种巡检服务方式协同配合，针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精细化巡检服务，配合综合执法支队开黄河流域巡查排查。无人机巡检服务频次为 30 天/季度，共 3 年；黄河流域执法巡查频次为 1 次/月，共 1 年。

（3）基于已有环保大平台开发部署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郑州段 AI 智能监管系统：利用“空地”协同立体式监测感知系统，获取环境违法行为坐标、面积等属性信息，推送至 AI 智能监管平台，平台随即发生报警，监管人员可在线进行处置，并利用政务钉钉将报警信息一键推送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同时对整个处置流程进行动态跟踪、统计分析。

项目总体工作区范围为：郑州市。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五项汇交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全部数据的所有权与发布权；

（3）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保证服务成果的真实客观、科学有效；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 and 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等；

（4）乙方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如有专业性工作内容确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含国家特定资格要求的，

乙方须选择具有国家相关资质认证且满足合同各项相关要求的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转包或将主体工作量进行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的，乙方需对第三方完成工作的质量对甲方承担责任。

(7) 乙方应保证项目任务经费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杜绝弄虚作假、节流、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并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目等。乙方违反相关经费使用规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空地”协同感知系统建设完成之日起两年。

2. 服务地点：郑州市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乙方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等与调查评估相关的费用等全部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时间和方式：

(1) 2025 年分阶段支付的比例数，合同签订后，交付项目中标价 5%的履约保函，支付项目中标价首付款 50%；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空地”协同感知系统建设后，支付项目中标价尾款 50%，项目尾款支付前，开具项目中标价的 30%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全部完成且通过验收后，退还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3. 支付流程：

(1) 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书应写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带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之日，开始计算本合同第八条第 2 项约定的支付期限；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附带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4. 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

缴纳形式：/；

缴纳时间：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支付第一期合同金额前，由乙方将银行

保函递交给甲方，如因乙方延迟递交银行保函，致使甲方逾期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且乙方完成项目资料汇交后，根据履约情况，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在前述缴纳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视同放弃本合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合同相关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保密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质保期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自乙方向甲方交付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该项目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满足该项目的质量要求。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2）乙方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3）在甲方或甲方委托质控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5) 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全部或关键性工作转交他人完成。

(8) 未履行质保期相关义务的。

2.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价款时，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商业贷款利率（LPR）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最高金额的 1%。

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其他违约责任，以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代表：

签定地点：郑州市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依据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是一项宏伟的生态工程和民生工程，极大地缓解了中国中北方地区的水资源短缺问题，为河南、河北、北京、天津 4 个省（市）的生活、工业增加供水 64 亿立方米，供给农业用水 30 亿立方米。极大改善了河南、河北、北京、天津 4 个省（市）受水区域的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推动着中国中、北部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2019 年 9 月 1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郑州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在座谈会上，习近平提出一个重大国家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8 月 16 日，河南省委常委召开会议，研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生态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工作，会议强调，要坚定扛牢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重大政治责任，加强水源保护；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放在首位，更好地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

为高质量落实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及黄河流域郑州段的监管责任，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郑州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行动方案》（郑黄河办〔2023〕1 号）具体要求为导向，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全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豫政办〔2024〕33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培育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郑政办〔2024〕）为指引，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及黄河流域郑州段实际需求出发，积极探索建设低空经济赋能南水北调保护区及黄河流域动态监管保护郑州样板，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及黄河流域郑州段监管提供强有力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及《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均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第十五条 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向水体倾倒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

第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还应当禁止：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开采矿产资源；建设畜禽养殖场；建造坟墓。

第十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二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使用化肥，从事旅游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对保护区监管提出了具明确要求，含多项禁止行为，监管任务重、责任大。南水北调一二级保护区郑州市辖区内全长约 129 公里，面积共计约 162.17 平方千米，距离长、面积大，目前主要依靠传统人工巡检模式进行监管，监管效率低、监管滞后性明显，违法违规行为难以及时发现并进行有效处置，易造成危害扩大，且易出现监管死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规定，按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郑州市“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郑州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文件要求，2023 年 12 月郑州市黄河办印发了《郑州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行动方案》(郑黄河办〔2023〕1 号)，《郑州市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2024 年度工作要点》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听汇报、不打招呼、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检查方式，针对非法排污、非法采砂、非法捕捞、非法处废、非法侵占河道岸线、生态破坏等方面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因此，为保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水质安全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提高监管效能，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有效保护，采用智能摄像头视频监控、固定式及移动式无人值守机库系统等手段搭配 AI 智能识别算法的信息化、高效率监管手段，对保护区进行常态化、高效率的动态监管很有必要。

二、项目内容

1. “空地”协同感知系统建设：在违法违规行为易发区域部署摄像头视频监控，搭配后台智能识别算法（自项目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通过后，移交甲方），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时监控、智能识别和实时监管，共计 30 套。

2. 无人机巡检服务：部署一套固定式无人值守机库和一套移动式无人值守机库，通过平台远程控制，实现无人机航线规划、自主起飞、降落，自动换电、充电等操作，实现重点区域无人值守常态化巡检、监管。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采用多种巡检服务方式协同配合，针对入河排污口、坟墓、违建、污染水体、垃圾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精细化巡检服务，配合综合执法支队开黄河流域巡查排查。

3. 基于已有环保大平台开发部署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郑州段 AI 智能监管系统：利用“空地”协同立体式监测感知系统，获取非法入河排污口、违建、新增坟墓、污染水体、垃圾倾倒坐标、面积等属性信息，推送至 AI 智能监管平台，平台随即发生报警，监管人员可在线进行处置，并利用政务钉钉将报警信息一键推送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同时对整个处置流程进行动态跟踪、统计分析。

三、项目周期及成果

（一）项目工作周期

自“空地”协同感知系统建设完成之日起两年

（二）项目成果

1、提高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郑州段的监管能力和水平。丰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郑州段的监管手段，对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常态化威慑，显著提升监管效率和效果，对保护区新增坟墓、违建、污染水体及垃圾违规倾倒等违法违规做到“及时发现、线上处置、动态跟踪”，切实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水质安全，配合综合执法支队开展巡查排查，及时核实推送相关违法线索。

2、完成南水北调保护区违法违规行为易发区域智能摄像头视频监控建设及两年运行维护、固定式值守机库系统部署并搭配移动无人值守机库系统进行为期两年的周期性、机动性、常态化巡检服务、AI 智能监管平台开发部署，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郑州段监管能力水平显著提升。配合综合执法支队开展巡查排查，及时核实推送相关违法线索。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郑州市
2. 服务期限：自“空地”协同感知系统建设完成之日起两年
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 4.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5. 视频监控质保期：1 年
- 6. 付款方式：

2025 年分阶段支付的比例数，合同签订后，交付项目中标价 5%的履约保函，支付项目中标价首付款 50%；“空地”协同感知系统建设完成后，支付项目中标价尾款 50%，项目尾款支付前，开具项目中标价的 30%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全部完成且通过验收后，退还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7. 其他要求：

知识产权：

- (1) 本合同相关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项目方案审查：乙方在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保护区“空地”协同 AI 智能监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由甲方组织项目方案评审。
- (2) 成果验收：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后向甲方提出项目成果评审，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成果评审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初稿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根据意见对成果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组及甲方确认后，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

注：以上为实质性条件和要求，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五、功能要求及技术要求

1、主要功能要求

1、违法违规行易发区域智能摄像头视频监控建设：前段硬件（摄像头及支架、智能音柱、太阳能板及电瓶）、中心端（服务器、智能分析引擎、智能识别算法策略开发及管理）、施工安装、运维。

主要技术参数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	------	----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前段硬件（包括摄像头、支架、智能音柱、太阳能板）	每套包含： 1、枪球双拼摄像头 1 个，（像素 400 万、补光灯距离 30m、防护等级 IP67、支持除雾配置功能，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支持全功耗模式、低功耗模式、休眠模式等）； 2、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套，（功率≥600W、最大瞬时输出功率 60W、电池充电温度：-20℃-60℃、电池放电温度：-25℃-60℃、TVS 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满足摄像头、报警音柱供电连续续航≥7 天）； 3、智慧音柱 1 台，（功率≥60W、待机功率<1W）； 4、内存卡 1 张，（擦写次数 3000 次、标称容量 256GB）； 5、摄像头支架 1 个。	30 套
中心端（视频存储阵列、服务器、智能分析引擎、智能识别算法及事件管理、算法策略开发等）	1、视频存储服务器 1 台，（机架式/4U 36 盘位/1536Mbps 接入带宽/36 块 8T 企业级 SATA 硬盘/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缓存（可扩展至 128GB）/4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GB/T28181）；	1 台
	2、平台服务器 3 台，（CPU：配置 2 颗 intel 至强 4210R 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4GHz，内存：配置 128G DDR4，内存插槽≥16 根，最大支持扩展内存≥2TB，硬盘：配置 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阵列卡：，配置 SAS+HBA 卡，支持 RAID 0/1/10，PCIE 扩展：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网口：板载 2 个千兆电口。	3 台
	3、AI 算法服务器（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CPU：2*Xeon® Gold 5218R (20C/2.10 GHz)，GPU：4 张 NVIDIA®Tesla® T4 卡，内存：128G DDR4，24 根 DDR4 ECC RDIMM 插槽，硬盘：标配 1 个 480GB SSD，最大支持 8 块 3.5/2.5 寸 SATA 硬盘或 SSD，支持热插拔，网口：4 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其他接口：4 个 USB 接口，2 个 VGA 接口；	1 台
	4、视频应用、视频通道、视频运维管理； 5、融合事件管理 1 套、智能推理 1 套、旷野垃圾堆视频检测算法开发、旷野车辆检测算法开发； 6、全分析引擎、AI 对接引擎服务包；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7、算法策略编排、新策略开发。	
施工安装（安装、基础浇筑、立杆、辅材等）	每套包含： 1、相机、智慧音柱、太阳能光伏系统、防水箱（含材料）安装； 2、8 米立杆、地笼、水泥基础、防雷接地材料，； 3、运费； 4、辅材（锂电池到相机供电线、防雷器）；	30 套
运维（两年，无线网费、太阳能板清洁等）	每套包含： 1、包年无线网卡 2 年； 2、日常巡护及太阳能板清洗，2 年	30 套

2、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保护区监管 2 年无人机巡检服务：数字正射影像采集及初始线索库解译分析（包含初始线索数据库构建）、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构建及初始线索综合分析评估（含分析报告编写）、初始线索处置情况跟踪评价（含 7 期数字正射影像采集、线索数据库构建及分析报告编写）、机动性巡检（每季度 30 天）、黄河流域执法巡查 8 期，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数字正射影像采集及初始线索库解译分析	1、数字正射影像照片采集及拼接处理； 2、线索解译，； 3、解译线索现场调查核实；	110km2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构建及初始线索综合分析评估	1、倾斜摄影原始照片采集及三维模型构建； 2、初始线索综合评估	110km2
初始线索处置情况跟踪评价	1、数字正射影像照片采集及拼接处理，， 2、线索解译，； 3、现场调研核实，	770km2
机动性巡检	每季度保证 30 天机动巡检，3 年共计 240 天	240 天
黄河流域执法巡查	每季度 1 期、1 期预计 20 天	8 期

3、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保护区 AI 智能监管系统：监管一张图模块、监管报警与处置模块、统计分析与录像查看模块、历史影像对比分析模块。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监管一张图模块	共投入 2 个人	1 套
监管报警与处置模块	共投入 4 个人	1 套
统计分析与录像查看模块	共投入 2 个人	1 套

六、无人机巡检服务设备要求

（一）四旋翼固定机库

主要实现无人机的自主起飞、降落和自主出舱、自主收纳、自主更换电池、实时视频传输、远程控制机场。机场系统接收到飞行任务指令后，自主起降平台将会打开舱门，将无人机由舱内升起后，无人机依据地面遥控系统规划好的航线进行自主巡航，并根据要求进行影像采集及数据分析，巡航飞行任务完成后，无人机自主返回机场平台进行自主降落至起降平台，并完成收纳，实现保护区重点区段巡检无人值守。

1 基本功能

- 1) 具有收纳和推出无人机，无人机精准起飞和降落功能；
- 2) 无人机场系统能够引导无人机进行起飞、降落功能；
- 3) 具有自主更换电池、自主充/放电功能；
- 4) 具有远程控制下达飞行任务和实时图像信息传输功能；
- 5) 无人机可挂载双光云台、喊话器，无人机航拍点可记录 POS（经纬度\高度\飞行姿态等）数据，喊话器具备远程喊话功能；
- 6) 机场控制系统可远程控制航线飞行任务规划、航线管理、数据管理、载荷控制等功能；
- 7) 支持多机场转场功能；
- 8) 具备深度学习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自动识别异常点。
- 9) 无人机集成采用 RTK 定位系统，独立定位基站；
- 10) 支持第三方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可集成于控制中心；

2 机场主要技术要求

项目	参数	规格
机场本体	★外观尺寸	≤2650mm * 2000mm * 1700mm，提供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全自动机场重量	≤1500kg
	自动更换电池	具备自动更换无人机电池
	内部整体恒温调节	可维持机场内部温度在 10℃ 至 40℃, 局部位置在 10℃ 至 30℃
环境适应性	工作环境温度	-30℃ 至 +60℃
	防护等级	IP55
	防雷等级	参照 GB 50057-2017 建筑物防雷设计
无人机电池管理	无人机电池充电时长	≤90min/每块
	智能电池管理(BMS)	支持
UPS 断电保护	应急使用时间	≥4 小时
作业能力	自主巡检功能	支持全流程自主运行无需人工干预
	无人值守运行	支持
	多元传感器	支持
	集群作业	支持如多同步作业、蛙跳、对飞等
	自动开关机	支持
	备降	同无人机指标
远程运维	远程设备监控	支持
	远程 OTA	支持
能耗等级	机库能耗等级	3 级

3 固定机场无人机系统功能及技术要求

类别	参数	规格
飞行器本体	★轴距	≥1080mm, 提供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最大飞行时长	≥最大飞行时长 60min, 提供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最大载重	最大载重 ≥2.5kg

	精准定位	(1) 双 RTK 设计，采用差分定位模式，支持 GPS+北斗，实现厘米级高精度定位； (2) 支持视觉定位； (3) RTK 差分数据支持本地数据链路和 4G/5G 网络传输。
	精准降落	(1) 支持 RTK； (2) 无人机自主精准降落偏差 20cm (10m/s 风速时)。
	通讯传输链路	(1) 支持 4G/5G 公网通讯，控制距离和图传距离无限制； (2) 支持图传模组通讯，控制距离和图传距离 $\geq 15\text{km}$ (通视和无干扰时)； (3) 无人机至机库网络传输速率不低于 4M/S, 无人机至云平台延迟 $\leq 1000\text{ms}$ 。
	多元传感器	喇叭、照明
环境适应性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为 5000m
	抗风能力	抗风能力为 6 级风
	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防护等级	IP54
巡航能力	最大飞行半径	最大飞行半径 $\geq 15\text{km}$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15\text{m/s}$ ，通用 10m/s
	集群作业 (A 起 B 降)	支持集群作业 (A 起 B 降)
	保护功能	(1) 支持一键自动返航； (2) 支持低电压自动返航； (3) 支持自动降落备降点； (4) 支持返航至指定地点； (5) 支持紧急降落。
	电子围栏	支持电子围栏

（二）四旋翼移动机库

在不同巡检区域，快速实现无人机的自主起飞、降落和自主出舱、自主收纳、自主更换电池、实时视频传输、远程控制机场。机场系统接收到飞行任务指令后，自主起降平台将会打开舱门，将无人机由舱内升起后，无人机依据地面遥控系统规划好的航线进行自主巡航，并根据要求进行影像采集及数据分析，巡航飞行任务完成后，无人机自主返回机场平台进行自主降落至起降平台，并完成收纳。

★提供资产证明材料 数量 ≥ 2 台 （提供行驶证及车辆产权证）。

（三）四旋翼单兵无人机

1、参数要求

标准载重 $\geq 2\text{kg}$ 、轴距 $\geq 800\text{mm}$ 、飞行时长 $\geq 50\text{min}$ 。

2、数量要求

★ ≥ 4 架，提供发票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投标人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制订一一对应的详细目录）

一、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 5)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格式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编制，格式自拟）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